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浦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2024 年重点工程财务  
决算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1-JZCG-C2024-0144

甲方：（买方）南京市浦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卖方）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组织的南京市浦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2024 年重点工程财务决算审计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浦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2024 年重点工程  
财务决算审计（工程清单见附表）。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47350.00 万元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肆万圆（¥240000 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



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本次审计服务收费依据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政府指导价收

费项目标准《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苏价费[2010]284号），结合本项目实际审计内容及其他因素，审计费最终按照该项目中各独立工程项目决算审定额 $\times 0.15\% \times 33.79\%$ （ $33.79=24/71.025$ ）（中标价/最高限价）单独计算（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审计项目产生的税费、文印费、交通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一切费用）。

8.1.2 甲方应于单个工程项目审计报告提交且内容合格后结清所提交项目的审计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格的发票。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

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 5%。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珠泉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58152289

组织机构代码：113201110130138715

乙方：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南路28号都荟天地城D2栋8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4507703

组织机构代码：9132000068589398XQ

邮政编码：211899

邮政编码：211100

邮 箱：hengshengcpa@163.com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大行官支行

帐 号：01210120210012220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4日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4日

附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	2019	城市道路沿线裸露黄土区域整治工程	江浦片区裸露黄土区域草皮等绿植覆盖，整治面积约30万平方米	900
2		街巷路牌、停车设施等综合整治	完善区内街巷路牌，对道路停车区域施划、停车引导牌(线)综合整治	600
3		江浦片区道路市政设施整治工程	道路、绿化护栏、阻车石等市政设施整治完善	500
4	2020	文德路、文德西路、建设路综合整治提档工程	市政设施、绿化景观、夜景亮化、杆线清并、市容市貌、店牌店招等综合整治提升。	12000
5		主城区基础市政道路综合整治	实施江浦片区主次干道道路路面、人行步道整治及病害修复	9500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总投资 (万元)
6		珠江路综合整治	建筑立面、夜景亮化、杆线清并等综合整治提升	6000
7		黄山岭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主要包括青苗补偿、征地拆迁、绿化提档升级、人行道铺装更换、杆线迁移下地、路灯并杆、强弱电迁改和新建停车场	9500
8	2021	环卫设施综合管理中心建设工程	智慧环卫指挥中心、环卫仓储、安康驿站等功能集一身的环卫综合体	3870
9	2023	15公里绿道建设	15公里新建绿道，包括慢行道路、绿化景观、服务设施、标识系统等。	1600
10		建设路绿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整治改造城市街角绿地公园	300
11		2023年交通设施综合整治	完善道路动态和静态交通标志标线，优化调整不合理设施，更换道路指示标牌，更新维护老旧设施等	300
12		主城区路灯设施节能改造及箱变设施安全消险项目	对约40条道路路灯设施节能改造，安装单灯控制器，以及箱变设施安全消险等。	380
13	2024	2024年临时停车场建设工程	在珠江路与文德东路交叉口中国银行后方拆迁地块建设临时停车场	300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4		2024年交通设施综合整治	完善道路动态和静态交通标志标线，优化调整不合理设施，更换交通指示标牌，更新维护老旧设施等	600
15		2024年浦口区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	1、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老城先行示范区范围内不合规路缘石坡道改造、不合规盲道改造、部分道路破损维修、公交站点、公共厕所等无障碍配套设施改造。 2、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响堂美丽乡村先行示范区范围内公厕无障碍配套设施改造、游客中心、堂屋、村宴等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改造、公园绿地等公用设施以及水库周边的无障碍设施改造、部分道路破损维修、公交站点无障碍配套设施改造、度假酒店及配套商业的无障碍设施配套改造。	300
16		2024年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对江中巷（文昌路-公园北路）、新北路辅路（雨山西路-光明路）等背街小巷进行整治	700